

第五點之附表

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

財力級次	一	二	三	四	五
補助比例	百分之三十五	百分之六十	百分之七十	百分之八十	百分之九十
註： 1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。 2、民間單位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五十，惟其有特殊情形，經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					